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04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9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助理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5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石委員崇良、林委員敏聰、游委員建華、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俊福、吳委員義林、袁菁委員、游委員勝傑、李委員培芬、洪委員挺軒、張委員學文、簡委員連貴、李委員育明、孫委員振義

列席者：交通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

- 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94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9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高雄環狀輕軌
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94 次會議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9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分別於 99 年 3 月 29 日及 101 年 12 月 7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轉送「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 月 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變更內容包含將美術館路路段輕軌路線北移並調整道路配置、新增 C21A 車站及調整部分車站月台型式（C21 站、C22 站及 C24 站至 C31 站）。經簽奉核可由李培芬（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吳義林、洪挺軒、袁菁、張學文、簡連貴、江鴻龍、李育明、游勝傑等委員及李素馨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三民區公所、左營區公所、苓雅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2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0 年 3 月 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繼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年3月19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110年4月30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評估美術館路路段軌道兩側之人行道寬度保留7公尺以上之可行性。
 2. 補充說明本次變更路段之施工期程，並應包含人行道及軌道鋪設等工項之施工時序。
 3. 具體說明施工機具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承諾使用符合四期以上排放標準之運輸車輛及使用96年以後生產之施工機具。
 4. 補充為本次變更所辦理之說明會、民意調查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並持續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
 5. 補充具體樹木移植工法，並承諾移植存活率85%以上。
 6. 補充具體之大眾運輸系統及公共自行車之整合規劃。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就目前開發單位施工是否涉及本次變更內容，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10年3月2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